

金門縣政府 109 年英語能力提升計畫

109 年 9 月 7 日府人二字第 1090077069 號函核定

壹、目的

為激勵公務同仁主動學習，加強同仁之英語能力，拓展國際視野，以提升城市之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 一、行政院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
- 二、金門縣政府 109 年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

參、適用對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

肆、實施內容

- 一、由人事處規劃辦理英語學習系列專班，含「公務書信寫作」、「國際禮儀」、「英語會話」及「多益英語檢定專班」等課程，各機關學校應配合薦送同仁參訓。
- 二、鼓勵同仁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之線上英語營等相關活動，透過雲端學習的概念及夥伴共學的學習情境，促進同仁英語學習風氣。
- 三、由人事處洽英檢測驗機構辦理英檢到府團測服務及提供報名費優惠，以鼓勵同仁參與測驗並提高通過英檢人數。

伍、實施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陸、獎勵及補助措施

一、補助英檢報名費

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檢具檢定測驗成績單或本府團測到考證明、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機關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並以一次為限，補助經費之申請應於 109 年會計年度核銷，逾期不受理。

二、參加英檢測驗核給公假或補休

(一)上班時間參加英檢測驗，並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者，得核給公假半日。

(二)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並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者，得核給公假補休半日，每年以一次為限。

三、通過英檢陞遷加分

參加陞遷人員通過英檢測驗者，得依「金門縣政府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之規定，按通過等級加分。

四、行政獎勵

本年度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通過英語檢定敘獎標準及獎勵額度如下，惟 108 年已獲相同敘獎標準者，不再重複敘獎：

敘獎項目	敘獎標準	敘獎額度
通過英語檢定	通過全民英語初級檢定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者	嘉獎 1 次
	通過全民英語中級檢定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者	嘉獎 2 次
	通過全民英語中高級檢定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者	記功 1 次

柒、預期效益：

一、透過多元化英語學習系列專班及激勵措施，提升同仁學習動機，型塑積極學習英語之組織文化。

二、藉由同仁英語能力之提升，有效行銷金門在地特色，提升金門國際能見度。

三、提高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通過英檢人數總比例達 10%。

捌、經費：

一、本計畫辦理課程所需相關經費府內機關由本府一般行政—人事管理—獎懲考核訓練進修—業務費—教育訓練費項下支應。

二、報名費補助部分，由各機關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